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7,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以 1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 股份转让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沃尔核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沃尔核材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7,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以 1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43,200,000 元。有关股份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06）。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协议转让双方沃尔核材和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与（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与（二）。

沃尔核材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有 56,924,165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9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也不存在补充合同，本合同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进行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合同》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